

臺南市【學齡2歲至未滿6歲】幼兒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各項【就學補助】簡表104.06.29.更新

補助對象(學齡)	補助款(來源)	補助名稱	補助條件/家戶所得級距	就讀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補助				◎104學年度(學齡)幼兒：如下所列： 5歲(大班)：98年9月2日~99年9月1日出生者 4歲(中班)：99年9月2日~100年9月1日出生者 3歲(小班)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出生者 2歲(幼幼班)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出生者
				公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私立幼兒園 (最高補助金額/學期)		
				學費	其他費用	學費	其他費用	
5歲	中央	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●5歲(大班)：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出生者。 ◎依據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104學年度審核通過之公私立幼兒園。 ●補助項目：1.學費補助--不排富、免申請、私立依幼兒入園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。 2.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--排富、需填申請表、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。 ◎就讀須滿1個月以上，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弱勢加額申請表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家戶所得：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(第1學期-102年度、第2學期-103年度)。 ●具下列條件之一，不得請領弱勢加額(即其他費用)補助： 1.家戶擁有3筆(含)以上不動產，且總價超過650萬。 2.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3.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。 ●弱勢加額(其他費用)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●本補助不包括：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交通費、課後延托費等費用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
			中低收入戶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	免學費	全額補助	15,000元	10,000元	
			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	免學費	6,000元	15,000元	5,000元	
			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	免學費	無補助	15,000元	無補助	
2~4歲	地方	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補助	1.幼兒設籍臺南市 2.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	公立免學費	無補助		◎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：入園即免繳學費。 →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，如：雜費及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等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	臺南市幼兒教保券	1.幼兒設籍臺南市 2.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.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	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5,000元		私幼5,000元	◎家長填具園方提供之申請表，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，確實設籍本市達6個月以上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◎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需檢具：身心障礙證明。 ◎身心障礙幼兒，需擇一檢具：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6	
	地方	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	1.幼兒設籍臺南市 2.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2.就讀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	公幼9,000元		私幼9,000元	◎低收入戶證明書：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→(第1學期-104年度、第2學期-105年度)。 ●本補助項目：雜費、代辦費(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、點心費)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(06)6358472 或 (06)6354585	
	中央	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	1.中低收入戶證明書(幼兒列冊於內) 2.幼兒戶籍謄本(3個月內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	公幼6,000元		私幼6,000元	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：家長逕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→(第1學期-104年度、第2學期-105年度)。 ◎檢具上述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(或幼兒戶籍謄本)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●本補助僅有一梯次(第1學期-104/10/15前、第2學期-105/4/15前)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幼教) ◎洽詢專線：2977000分機17	
	中央	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補助	幼兒身心障礙手冊(或證明)或聯合評估中心開立診斷證明(1年內有效)	公幼3,000元		私幼7,500元	●2-4歲(中班、小班、幼幼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者 ◎請家長擇一檢具，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→交由園方協助辦理。 ※洽辦單位：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特教中心) ◎洽詢專線：(06)2412734	
3~4歲	中央	原住民幼兒補助	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	公幼8,500元		私幼10,000元	●3-4歲(中班、小班)：99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者 ※洽辦單位：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科 ◎洽詢專線：(06)2991111分機8223	

●申請注意事項：104學年度學期起迄日【104/8/1~105/7/31】→◎上學期【第1學期：104/8/1~105/1/31】、◎下學期【第2學期：105/2/1~105/7/31】

1.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，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。

2.皆依實際繳費補助，且擇優申請，不可重複請領---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、臺南市幼兒教保券、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、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與原住民幼兒補助。

3.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。若尚有疑問，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 或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(06)6358472、6322204 或 (06)2992479、2977000分機16、17。